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3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林宜靜

債　務　人　莊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莊惠貞對第三人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優福得科技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，惟該第三人所在地分別在桃園市桃園區及蘆竹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職權將其移送於該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